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补充确认的与青岛凯瑞电子有限公司、凯瑞电子（诸城）有限公司、山东四达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山东科耐德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该等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与实际经营情况，且各方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资产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划转，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洪民、杨健、张咏梅

2023 年 3 月 22 日